**汨罗市人民政府行政裁决事项梳理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汨罗市司法局 填报时间：2019年7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裁决名称 | 依据 | 种类 | 主体 | 救济  途径 | 行政裁决权力清单及网站链接情况 |
| 1 |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 |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由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调查） | 对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决定不服，可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2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汨罗市人民政府（由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调查） |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3 | 审计纠纷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令第231号公布，2010年2月2日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 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行政裁决 | 汨罗市人民政府 | 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4 | 采矿权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 行政裁决 | 汨罗市人民政府（由汨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调查） |  |  |
| 5 |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 | 各镇人民政府 | 对土地权属争议纠纷处理决定不服，可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6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第10号令）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湖南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处理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各镇人民政府 |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起诉。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7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年修正本）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 行政裁决 |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
| 8 | 计量仲裁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 行政裁决 |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决定不服，可以向汨罗市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起诉 | http://www.miluo.gov.cn/25308/41153/41154/41155/43012/index.htm |